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3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8.9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828,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7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上限:2.10% 收益率下限:1.00%	191天	10,000	1.26%	65.72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7.6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76.2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5.7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	2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9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61	-
合计		97,000(注1)	77,000	361.13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3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4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9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3,309,623,844股的0.02%,注销股份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共计99.54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9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此议案系因公司激励对象李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审议此议案系因公司激励对象邵翌旻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0,000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李建华先生、邵翌旻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此二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0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26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995,4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3]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70,700	2.01%	-790,000	65,680,700	1.99%
高管锁定股	105,000	0.00%	0	105,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365,700	2.01%	-790,000	65,575,700	1.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43,153,144	97.99%	0	3,243,153,144	98.01%
三、总股本	3,309,623,844	100.00%	-790,000	3,308,833,844	1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该等股本结构数据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新数据更新,最终实际变动结果以本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25年7月2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33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中因回购股票实际支付的资金情况。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已向2名回购对象支付了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995,400元。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09,623,844元,股本人民币3,309,623,844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7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08,833,844元,股本人民币3,308,833,844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176,9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32%,最高成交价为4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882,7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从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2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

至2025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7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43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5/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13点00分至13点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354	27.62
2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95,337	7.92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0,000,000	3.59
4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5,294	2.14
5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56,839	1.05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0,000	0.9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0,672	0.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6,163	0.6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57,500	0.64
1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004,052	0.54

注1: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申请授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此授信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此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实际融资业务品种、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等合同为准。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耀精密”)、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盈”)的股东审批通过,同意捷耀精密、重庆汇盈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在不超过上述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金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捷耀精密、重庆汇盈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550.7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捷耀精密股东决定;

2、重庆汇盈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一04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顺采兴瑞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三、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500	49,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1,000	14,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2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于2025年8月1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同意从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为了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进展